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发布《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优化我校研究生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18年5月2日

附件 1: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转学制度，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冀教学〔2015〕9 号）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北工大〔2017〕258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河北工业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河北工业大学的研究生，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河北工业大学的。

（五）拟转至其他高校的研究生，申请转至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河北工业大学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出具证明，由河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五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转学研究生向我校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详细陈述理由；

2、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及相关审批材料，原就读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3、因患病原因申请转入我校，须提供原就读学校或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入我校，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佐证材料；

4、原就读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信息的省级招生部门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后，加盖录取新生名册的管理部门印章。

（二）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招生监督部门，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转学条件具备、理由充分并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能力培养的，确认为初审合格，将转学相关材料转至拟转入学院。

（三）拟转入学院组织拟接收导师、专业负责人、相关专家对申请转入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保留相关会议纪要、表决结果及录像资料。学院提出拟同意转入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申请转入研究生须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四) 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学院同意转入、体检合格的研究生名单，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经公示确定同意转入研究生名单，由校长签署同意接收函，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入外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研究生向学校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本人填写的《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书面申请，陈述理由，经导师、专业负责人、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3、患病原因申请转学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因特殊困难申请转学，须提供足以说明学生本人无法在本校学习的相关材料。

(二) 研究生院审核后，将转学条件具备、理由充分的拟转出学生材料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经公示确定同意转学研究生名单，校长签署同意转学函。

第七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章 备案与学籍异动

第八条 申请转学研究生的转学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跨省转学，所有材料增加一份。

第九条 河北省教育厅公布相关结果并完成备案程序后，学校及时办理网上学籍异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受理转学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转学进行严格管理，学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转学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制度，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北工大〔2017〕258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河北工业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的条件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研究生能证明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研究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研究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和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六)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四条 转专业的要求

(一) 转入、转出专业原则上应属同一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

(二)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其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学生的最低总成绩。

第五条 优先转专业

在符合转专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研究生优先。

第六条 转专业的程序

研究生确需转专业的，应在入学满一学期以上，每学期末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详细陈述理由；
- 2、由本人填写的《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 3、如因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而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 4、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佐证材料。

(二) 研究生原属专业所在学院审查拟转专业研究生相关材料，符合条件者由导师、专业负责人及学院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三) 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学院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将申请人相关材料转交各拟转入学院。

(四)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导师、专业负责人、相关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定并组织面试，提出拟同意转入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 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学院同意转专业研究生名单，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公示确定最终录取转专业研究生名单，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六)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如需撤消原申请，可在公示期内提交撤消请求，逾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七) 已录取转专业研究生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

(一) 转专业研究生培养年限原则上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研究生原则上按原专业入学规定的时间进行中期考核，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延期考核申请。

(二)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

第三章 转导师

第八条 转导师的条件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因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导师所属学科发生变化的。
- (二) 导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研究生责任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可以转导师的。

第九条 转导师的程序

研究生确需转导师的，应在入学满一学期以上，每学期末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转导师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详细陈述理由；

2、本人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学院审核申请转导师研究生材料，审核通过者由相关导师、专业负责人、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时应首先确认拟转入导师具有相应资格。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研究生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新导师人选，不需要原导师签署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进行严格管理，学生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相应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下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的通知》(校政字〔2013〕173号)文件附件中原《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暂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